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合同编号：12NMB05151432025802

柳州旧机场及城防工事群旧址—机场驻军营房 A 区 1#、2#楼
基础加固保护工程（一期）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军事博物园

承包人（全称）：广西鼎之晟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签订地点：柳州市军事博物园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军事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 广西鼎之晟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州旧机场及城防工事群旧址一机场驻军营房A区1#、2#楼基础加固保护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柳州旧机场及城防工事群旧址一机场驻军营房 A 区 1#、2#楼基础加固保护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航银路柳州市军事博物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文物革函〔2023〕401 号。
4. 资金来源: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 柳州旧机场及城防工事群旧址一机场驻军营房 A 区 1#、2#楼基础加固保护工程(一期)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圆肆角陆分（¥939555.46元）；
-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捌佰肆拾伍圆伍角叁分（¥44845.53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叁元贰角玖分___/（¥1553.29/___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 （5）建安劳保费：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1）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鼎之晟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账号：800091329100011
-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 （2）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鼎之晟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账号：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美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规范（如果有）；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 包 人（公章）：柳州市军事博物馆

地 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航五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姜一明

电 话：1376831132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航银路支行

账 号：12450200MB0515143K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广西鼎之晟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2
号楼 210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曾玲

委托代理人（签字）：印海

电 话：1807819812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东盟商
务区支行

账 号：800091329100011

邮政编码：